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 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部署要求，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不断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坚实支撑。

一、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纲要》及贯彻落实意见的实施

1. 认真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各成员单位、各市要充分认识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纲要》的内涵和目标任务，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研究本地区、本行业的标准化事业发展的目标、路径和措施，将标准化工作与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协调，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宣传培训解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标委办）将组织谋划《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的宣贯培训。要强化考核，将《纲要》和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作为 2022 年度质量强省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

2. 完善标准化委员会统筹协调机制。要不断健全统一、权威、

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化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积极推动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协同、协作，提升标准化工作整体效能，助力各行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各成员单位要加快建立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体系，标准化主管处室要履行行业综合管理职能，各相关处室分工做好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将标准化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发挥标准化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助力我省“三件大事”高质量发展

3. 以标准化助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落实省政府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达成的《会谈纪要》，力争雄安标准直通国家标准的机制取得突破，积极协调国家优质标准化资源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在具有雄安特点、专业技术又属于国内空白的领域谋划申请成立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推荐雄安专家加入相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争取国际专业标准化组织落驻雄安。组织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加快雄安标准体系建设，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区块链、生态环保等领域研制一批雄安标准，以高水平标准支撑雄安高质量发展。

4. 以标准化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完善京津冀协同标准化机制，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要加强与京津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抓好在建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聚焦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重点领域，加强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研制，形

成多角度、深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和协同。会同京津相关行业部门，协同推进已发布协同标准的实施应用。抓好通武廊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开展相关标准化研究，推动京津医疗资源向河北延伸。

5. 助力推动冰雪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冰雪运动等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成立省级冰雪产业分技术委员会，以冬奥会为契机促进我省冰雪产业发展，抓好张家口冰雪产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及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支持张家口市开展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围绕后奥运经济，适时研究相关标准。

三、加快新型标准体系建设

6. 深化“六大标准体系”。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动态完善“六大标准体系”，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先进适用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始终保持标准体系的先进性、科学性。要强化标准体系应用，把标准作为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在应用中提高水平、发挥作用。

7. 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要继续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2022 年要围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制定省地方标准 120 项以上。各市要围绕区域特色产业研究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各成员单位、各市要督促抓好已立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标准编制阶段，要统筹各类技术资源，着力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根据行业管理需要，做好工程建设、食品安全类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8. 加强地方标准管理。研究起草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不断强化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时效性，严禁超范围制定标准。各成员单位、各市要在标准立项、审查等环节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确保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质量。要加强制修订过程管理，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提升标准质量。要依法对现有省、市地方标准开展复审工作，优化标准结构。各市及含雄安新区发布的地方标准，要按照规定及时备案。

9. 推动河北标准“走出去”。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提升产品品质；以产品、工程、服务走出去带动中国标准走出去，促进贸易国际化和“一带一路”标准联通。2022年，鼓励引导我省企事业单位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200项以上，让更多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市场规则的制定，积极融入“双循环战略”的实施。

10. 推动团体标准发展。加强团体标准化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加强对社会团体的指导和帮助，不断提升社会团体标准化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和规范社会团体聚焦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区域经济发展和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团体标准培优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发布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团体标准，带动团体标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强化先进标准引领

11. 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设，适时出台《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办法》。

积极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鼓励我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聚焦我省主导产业、重点产业链和县域特色产业，评价发布 30 个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分享领跑经验，引领产业发展。

12. 扎实推进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研制。认真总结项目研制经验，提炼标准创新族对产业链形成、拓展以及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协同高效运转的作用机理和方式、方法。依托重点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织专题培训和项目研制经验交流会，加快第二批 15 项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项目建设。在新材料、半导体、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再部署一批技术标准创新族项目。

13. 加快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流程再造推动标准创新。聚焦钢铁、石化、生物制药、电子信息、高端制造、氢能等 18 个重点产业链，通过创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推动产业基础高端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和标准创新互融互促机制。推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重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企业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14. 全面推动对标达标提升。加强对标达标提升机制建设，在全省全面推开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石家庄、唐山、廊坊、沧州、衡水五个试点城市要总结推广试点城市经验，充分发挥带动作用。各地要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实施和区域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广泛组织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国外先进

标准，开展技术标准比对研究，大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切实提升我省重点企业、产业质量水平。

五、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

15. 高度重视标准实施应用。各有关部门、各市要把推广实施标准与推动行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对具有全局性、关键性重大标准，要专门组织宣贯。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标准实施，各类标准化技术机构要做好企业实施标准的技术指导。地方标准提出部门，要抓好每项标准的宣贯、实施，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情况。

16. 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制定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处理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将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和行业监督管理有机结合，发挥强制性标准在规范行业发展、促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撑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和推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平台）向社会公开。按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17. 建立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研究起草省级标准化试点管理办法。各市要加强调度、督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重点抓好在建的 30 个国家级和 58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要认真总结示范试点建设规律，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标委会各成员

单位要在本行业示范、试点等项目建设中积极融入标准化元素，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积极推广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

六、统筹推进全域标准化工作

18. 加强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继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的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实施工作；以优良新品种和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为重点，向分级包装、加工贮藏、冷链运输等农业生产各环节全产业链延伸，组织制修订省级农业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各市应围绕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文化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民生等领域制定一批市级地方标准。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项目创建。

19. 推进现代产业标准化建设。以钢铁、先进制造等优势产业为重点，加强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产业技术基础标准研制。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的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及有关单位积极参与两化融合领域标准研制。围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开展标准前沿研究。加强工业基础、钢铁、建材、化工等领域升级换代标准的实施，实现产业链现代化。

20. 加强标准化军民融合工作。开展军民通用地方标准制定，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抓好已发布 18 项军民通用地方标准的实施。加强地方标准在国防建设中适用性分析，建立我省国防建设

中采用地方标准目录。支持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将已公开军用标准纳入省标准信息服务系统，省地方标准向军工开放。充分发挥军民融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探索研究标准化军民融合新机制，地方标准化工作吸纳军工专家参与。

21. 加快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编制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零能耗建筑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星级设计标准等 15 项高质量标准。

2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工作。做好强制性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已立项的火电、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等 4 个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滦河及冀东沿海、永定河、潮白河 3 个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工作，加快已立项的《大型活动碳中和技术评价规范》等标准制修订。大力开展节能标准化工作，加快节能增效降碳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清洁能源相关标准制定，严格执行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积极制定重点用能行业严于国家标准的能耗引导值省地方标准。围绕生态保护和修复、资源循环利用、节水评价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2022 年完成 20 项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类省地方标准制修订。

23. 标准化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现代物流、智能交通、智慧城市、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物联网、文化

旅游、养老托幼、残疾人服务、家政服务等领域，加快制定一批现代服务业地方标准，2022 年力争完成 20 项以上。积极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石家庄、沧州、唐山要抓好河北诺亚人力资源等 3 项试点建设，完成中期评估。配合省商务厅做好叁陆伍生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州供销商贸有限公司商贸流通提质增效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24. 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加强营商环境、市场体系及监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2022 年，加快制定政务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信用、医疗卫生、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工作、减灾防灾、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抓好河北石家庄老年养护服务标准化试点等 9 个国家级项目建设，完成中期评估；廊坊市、唐山市要积极推进“通武廊”、迁安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建设，完成终期评估。

七、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

25. 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要积极争取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落户河北。适时修订《河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技术委员会管理、监督和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长期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予以撤并。已建立技术委员会的部门，要加强管理和业务指导，在项目、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发挥其在标准化研究、标准制定、标准实施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各技术委员会要加强自身建

设，积极开展专业标准化业务。2022 年力争新建 3 个省级技术委员会，逐步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

26.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要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人员培训，重点加强基层标准化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标准化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政策研究以及标准试验验证等工作。支持技术委员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化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承担标准制定、示范试点建设，在实践中培养标准化人才。加强省、市标准化院（所）的标准化研究能力提升，提高专业水平。积极开展与京津和先进省市的标准化交流活动。

27. 加强标准化宣传。各市、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市、本行业的重大活动开展，围绕“世界标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的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